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新得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459,150.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执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贺艳	罗韦菲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hfcjdzc@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8
传真		010-66583158	010-58560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750,698.15	1,298,070.64
本期利润	62,661,268.54	170,412.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4	0.0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0%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8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0,930,726.36	907,263,406.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	1.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7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17%	1.23%	0.24%	-0.29%	-0.07%
过去六个月	2.39%	0.14%	3.21%	0.21%	-0.82%	-0.07%
过去一年	7.00%	0.13%	6.38%	0.20%	0.6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0%	0.12%	4.75%	0.21%	2.25%	-0.0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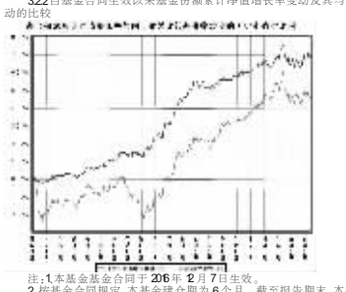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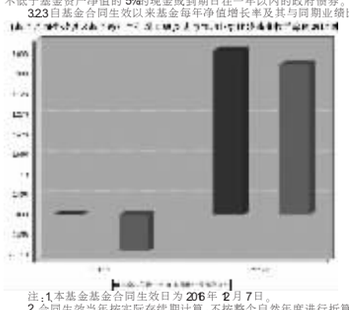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7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18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欣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7日	-	13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4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经理；2012年8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天禧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26日至2017年3月10日，担任工银人无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3月10日，担任工银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3月10日，担任工银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敏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7日	-	11	先后在中国远海控股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工银瑞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在公司投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投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按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满足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内控稽核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内控稽核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内控稽核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4评估和分析

4.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内控稽核部，内控稽核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5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6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7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8.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空前压力，多个城市限购限售，金融条件收紧，消费贷等居民短期贷款被严控用于购房，严厉的政策打压下，房地产销售逐步冷却，投资增速随之下降，多地力推房地产租赁市场发展，降低房地产的投资属性，加强居住属性，正成为本轮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主要方向。在房地产拉动力下降的同时，经济基本面显示出较强的韧性，下半年增长数据大体保持稳定。海外主要经济体复苏态势明显，带动中国进出口数据转好，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另一方面，国内经济结构逐步调整，消费升级对基本面增长稳定的贡献也日渐显现。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钢铁煤炭等去产能政策持续推进，环保、安全监察严格，对生产的抑制对供给和需求两端都构成了明显的影响，导致主要工业品供给弹性减弱，价格居高不下，也在一定程度上压低了今年的生产端数据。政策层面淡化增长速度，强调发展质量，在基本面稳定的情况下，环保、扶贫、防风险成为近期政策三大重点。货币政策保持中性，一方面通过加强金融监管，调控资金面来抬升金融加杠杆的成本，倒逼金融领域去泡沫，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另一方面也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强调监管协调。融资数据显示，居民加杠杆积极，而企业在盈利恢复的推动下融资需求旺盛，尽管资本市场利率上升逐步向企业融资成本传导，但融资数据仍多次超预期。中性的货币政策对基本面影响尚不显著，全年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信用风险和信用违约事件时有爆发，信用利差小幅扩大，信用债票息仍有优势。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持仓中高等级信用债，中低久期，并持续关注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调整持仓。权益资产主要分布在低估值板块上，与全年A股大小盘分化的行情背景相契合，并择机适当参与"雄安概念"等主题性机会。

4.8.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38%。

4.9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股票资产配置在风格上，我们重点关注业绩增长较为确定的低估值蓝筹白马，并适当关注新能源、半导体、5G通信等新兴行业机会。债券策略上，目前债券资产虽然初具配置价值，但是在监管政策落地前市场距离出清可能仍有一段距离，市场转折点尚难以预测，2018年开年债券组合保持较短久期，并适当减持长久期利率债，择机置换成中高等级信用债。同时控制组合杠杆，保持流动性，以等待战略性拉长久期的机会。

4.10基金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使得法律合规风险被及时识别并得到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三是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利用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审核与复核。四是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五是继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销售人员等的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更有效的得到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向监管机构报送监察稽核季报。同时，按照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三是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利用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反"三条底线"的情形。三是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4.1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11.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11.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表现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1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1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1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4已签约的估值外包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15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6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6.1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176号

6.2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新得润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和2016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新得润混合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和2016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新得润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银新得润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新得润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新得润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新得润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对这些风险做出应对，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新得润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新得润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张宏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3日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091,189.41	451,018,128.27
结算备付金		3,814,724.43	-
存出保证金		22,345.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977,561.28	394,475,831.38
其中：股票投资		146,284,551.42	42,347,102.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10,693,009.86	352,128,72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35.00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489,756.78	5,436,550.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2,395,810.48	1,050,930,51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3,030,694.82
应付赎回款		210,707.7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1,170.70	534,848.42
应付托管费		84,574.53	59,427.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855.61	42,132.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9,775.51	-
负债合计		1,465,084.12	143,667,103.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26,459,150.34	907,092,994.20
未分配利润		64,471,576.02	170,41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930,726.36	907,263,40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395,810.48	1,050,930,510.0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7日。

2、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7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926,459,150.34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4,715,478.02	813,339.13
1.利息收入		36,803,383.40	1,940,997.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22,620.74	854,043.58
债券利息收入		26,795,040.46	220,325.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5,722.20	866,628.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92,460.1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165,420.7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515,746.7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42,786.1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0,570.39	-1,127,658.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064.13	-
减：二、费用		12,054,209.48	642,926.64
1.管理人报酬		8,553,000.01	534,848.42
2.托管费		950,333.41	59,427.6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4,361.97	46